|  |
| --- |
| 审批意见：  保满审环表字〔2024〕01号  所报《保定市光鑫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研究批复如下：   1. 项目位于满城区方顺桥镇西辛章村现有厂区内，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17′33.706″，北纬38°49′36.754″，厂区北侧隔村路为132国库，西侧为河北省尹东水泥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东侧为保定市德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 项目总投资8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本次扩建在原有厂区进行，不新增占地。扩建水泥砖生产线2条、水泥预制件生产线1条及相关辅助设施。原年产水泥砖1000万块，扩建完成后，年产水泥砖3000万块、水泥预制件1万立方米。 3. 你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废气  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水泥砖生产线、水泥预制品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密闭管道收集的水泥仓2#粉尘，与经集气罩收集的水泥预制件生产线配料粉尘、搅拌粉尘，水泥砖2#生产线配料粉尘、搅拌粉尘，面层砂配料粉尘、搅拌粉尘，经管道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排放标准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通过密闭管道收集的水泥仓3#粉尘，与通过集气罩收集的配料粉尘、搅拌粉尘，面层砂配料粉尘、搅拌粉尘，经管道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排放标准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用作农肥。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脱模剂废包装桶厂家回收利用；不合格品、除尘灰、沉渣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焊头、金属粉尘、氧化铁包装袋、废滤袋收集后统一外售；职工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设备维护保养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专业单位定期进行，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油桶由该单位处置，不在厂区内贮存。   1. 扩建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2：0t/a、NOX：0t/a、VOCs：0t/a、颗粒物：0.200t/a。   五、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 章  2024年1月10日 |